

证券代码：830994

证券简称：金友智能
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申万宏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外青松公路 1148 号第 2 幢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704,0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1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04,04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4-019),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04,043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0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04,04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04,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04,0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房隐、聂子良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